# 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5年10月15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单位对乐清市华 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 检查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的单位还有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监测单位)、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建 设单位)的代表共10余人。验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 及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在实地检查、审阅并核实有 关资料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环保局组织有关单位对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该项目包括加速机房一间,3.0MeV电子直线速器1台。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类管理的规定,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在申请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有关资料。

为此,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受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于 2015年8月11日对该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进行了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 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从设计、施工到试运行各个阶段中,遵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批准。
- 2. 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政策,建设过程中做到了辐射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确定的辐射防护设施已经基本落实。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 乐清市华仪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辐射安全许可制度。 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
- 2.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放射源容器周围各监测点位辐射剂量率符合《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5172-1985)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的辐射照射分别低于其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 3.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已落实。
- 4. 现场检查结果表明,该公司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制度、放射源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制订了监测计划、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该公司辐射防护管理工作基本规范。
- 5. 该公司开展了个人剂量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建立了个 人剂量档案和个人健康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取得辐射安全知识培 训合格证书。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在检查现场和审阅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五、要求和整改意见:

- · 格本并图本本级到 som范围
- 2. 皮養強和夢、似刻智和人自培训等表现了农

验收组